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本信託」)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02822 (港幣櫃台) 及 82822 (人民幣櫃台)

CSOP ETF 系列之子基金
(「子基金」)

公告

提高金融衍生工具使用限額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本信託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自2025年5月15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限額將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提高至50%。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的發行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提高衍生工具限額

目前，基金經理可以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i）表現與富時中國 A50 指數（「**相關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其成分可能或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份股；（ii）追蹤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此外，若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子基金，基金經理也可以投資和對沖為目的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衍生工具（主要是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進行掉期交易）。

為更有效達致投資目標，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投資於上述衍生工具的限額將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提高至 50%。子基金可結合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據此，子基金可：

- i. 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i）表現與相關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其成分可能或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份股；（ii）追蹤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
- ii. 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有助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衍生工具，而該等衍生工具將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投資（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

為免生疑問，提高衍生工具限額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根據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50%。子基金可出於對沖目的繼續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子基金接受的抵押品僅限於優質資產，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抵押品的質量，以確保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不惡化。請參閱本信託章程第一部分附件一的「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部分，其中規定了與使用衍生工具和抵押品有關的要求，以及基金經理的抵押政策摘要。章程中也加強了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披露。

對子基金的影響

為免生疑問，本公告所述的變更及更新將不會（i）對子基金構成重大變更，（ii）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或（iii）對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相關指數並無變動。

綜述

子基金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經修訂後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期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a-a50-ef>（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5年4月15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陳莉女士、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丁晨女士、汪欽先生及張華晨先生。